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979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维通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维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695,6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7,799,971.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41,697.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2,658,273.8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和保荐费、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9,146,851.3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511,422.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351.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683.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03.64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69.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16.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25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400.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18.88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9.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9342210111	2024 年 9 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48548027000287	2024 年 8 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1 月 3 日，由于公司财务经办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向交易对手方多支付募集资金 8,172,661.40 元，相关款项于 1 月 5 日至 10 日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存续时间较短，涉及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占比较小，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该事项，本公司已积极整改，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补充，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制度法规及实操问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及付款审核流程，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主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51.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0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53,607.06	31,750.00	7,716.96	32,799.32	103.30%	[注]	627.71	[注]	否
支持 5G 的新一代多网融合覆盖产业化项目	否	47,308.2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	13,601.14		13,601.14	100.00%				
合 计		138,915.29	45,351.14	7,716.96	46,400.46	102.31%		627.71		
募投项目“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审慎评估通信基础设施资产质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募投项目“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四川省、福建省、陕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1、市场存量站点收购;新建基站(含设备投资、土建工程、配套等);2、运营维护费用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1,992.15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1月3日,由于公司财务经办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向交易对手方多支付募集资金8,172,661.40元,相关款项于1月5日至10日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存续时间较短,涉及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占比较小,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公司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分步实施,本期对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予以转固,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不适用